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良垌镇、石城镇）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7-440881-17-01-239509		
投资项目名称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建设工程（良垌镇、石城镇）		
标段（包）名称	廉江市宜居美丽圩镇 建设工程（良垌镇、石 城镇）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湛江市廉江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招标内容	<p>①良垌镇：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具体内容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p> <p>②石城镇：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及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具体内容按实际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p>		
工期（交货期）	365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3357469.34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u>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p> <p>2. 业绩或其他要求：_____/____。</p> <p>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p>	

		<p>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u>贰</u> 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2023年10月，广东省住建厅印发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要求“未通过办理相关业务或系统批量转换取得全国统一新版电子证照的‘安管人员’，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若使用旧证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p> <p>5.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p> <p>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p>
--	--	--

		<p>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湛江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jygg)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4日09时3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按照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第4</u> 开标室-卡位 <u>5</u> 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招标人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中环三路2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李绍郭	联系电话	0759-668347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6号楼第2层04、05号商铺
招标代理联系人	叶思慧	联系电话	0759-3389936
招标监督机构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9-668243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		

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名投诉，电话： 0759-6682436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招标人（公章）：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鑫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